

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9:30 在北京市朝阳区大屯路科学园南里西奥中心 B 座 16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30 日 15:00 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渝勤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4 人，代表股份 258,499,48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49%，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 人，代表股份 258,495,48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4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4,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参加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 人，代表股份 20,672,22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中独立董事胡晓光女士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控股耐特康赛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11,248 万元用于购买分宜耐特康赛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耐特康赛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55% 股权及支付相关交易费用，其中使用超募资金 11,000 万元用于支付上述收购价款，使用超募资金 248 万元支付本次股权收购项目的相关交易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2015 年 12 月 16 日公告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控股耐特康赛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 258,499,4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20,672,2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选举张绍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张绍岩先生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任职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情况：同意票 258,499,4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20,672,2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

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指派的杜若岩律师和孙雨林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1日